

基隆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兒童及少年委員 遴選計畫

112 年 10 月 3 日奉准案

壹、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
- 二、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貳、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以下稱本府）。

參、報名時間：依當年度報名公告時間為主。

肆、報名方式：由本市現任及曾任兒少代表自我推薦，或他人推薦報名。

伍、應備文件：

- 一、兒少委員推薦/自薦報名表(附件一)、個人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必填)(附件二)：需由本人填寫及家長親簽。
- 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必填)(同附件二)：需由本人及監護人親簽。
- 三、身分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必備)：以茲證明設籍或就讀本市學校。
- 四、經歷證明文件：參與兒少培力課程時數證明、參與學校社團、公共事務、服務學習或志願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及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等相關佐證資料。

陸、兒少委員報名資格：遴選日期前未滿 18 歲者。

柒、兒少委員人數、任期及組成原則：

- 一、兒少委員設置 3 名為原則，任期二年，倘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任期二年，當年度進行補選機制，以現任兒少代表為優先遴選對象。
- 二、兒少委員組成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秉持平等、公開等原則。

捌、兒少委員權利與義務：

- 一、兒少委員出席基隆市政府召開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促進委

員會」會議(以下簡稱兒權會)(一年召開 2 次)，提出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審議、諮詢及推動事項。

- 二、兒少委員均為無給職，本計畫選舉之兒少委員出席本市兒權會議者有出席費。
- 三、於出席兒權會前，應先行透過網路溝通或會議等形式，瞭解議案及蒐集相關政策並與其他兒少代表交流意見及與培力單位先行討論議案之適切性。
- 四、出席兒權會具有發言、提案權利並應遵守會議規範、發言禮貌、議場秩序及服從決議等。
- 五、本府應協助提供基隆市兒少委員出席兒權會議所需公假與公共事務時數證明等相關行政作業。
- 六、任期屆滿時發予證書，予以證明。

玖、遴選說明：

- 一、登記為候選人之兒少，應親自出席選舉並上台自我介紹、講述參與動機等；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候選人資格。
- 二、現任或曾任之本府兒少代表皆為可參與投票。
- 三、參與投票之兒少代表每人 2 票，以候選人得票數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可續行第二輪理念說明後再次投票。
- 四、推選一位兒少代表為本會議主席，負責主持選舉，主席不得為候選人，以維持角色之客觀性，並全程監督投開票之運作。

拾、本計劃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